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介绍

###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ZHOU ORIENTAL GROUP OF ZHEJIA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1477568301

注册资本：18,3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廉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上街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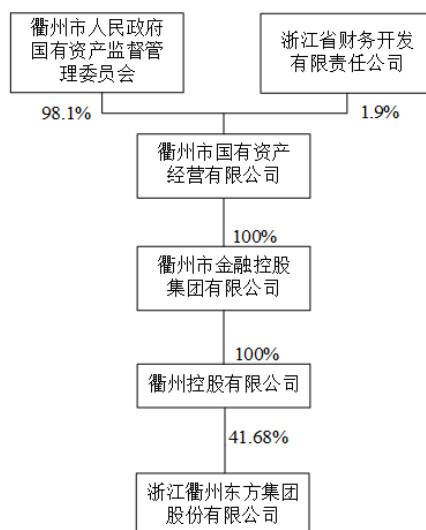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住宿（宾馆）服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咨询及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实业投资。

发行人是处于商贸流通行业的生活性消费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广大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零售、精品百货、住宿、餐饮、物业管理、食品加工、旅游服务、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综合性消费服务，主要经营业态包括超市、购物中心及酒店。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服务业领域发展，形成服务业企业集群，打造成为吃、住、行、游、购、娱等生活性消费服务平台，构建线上线下全域消费服务生态链。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衢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1.68%；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衢州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衢州控股的股份比例为 100%；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衢州金融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衢州金融控股的股份比例 100%；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衢州国营的控股股东，持有衢州国营股份的比例为 98.1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衢州国营股份的比例为 1.90%，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00	41.68
2	潘廉耻	25,880,271	14.10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6,518,000	9.00
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1,012,000	6.00
5	吴丽春	8,353,758	4.55
合计		<b>138,264,029</b>	<b>75.33</b>

#### 1、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68%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08738183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缪水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B507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		
股东构成：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潘廉耻

潘廉耻先生：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衢州市人大代表。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商业优秀创业企业家”、“衢州市优秀服务业企业家”、“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中央厨房供给侧改革主创人”、“优秀党务工作者”、“衢州市最美旅游人”等多项荣誉。历任黑龙江省木兰县粮食局油米厂职员；衢州饲料工业公司书记、副总经理；衢州市粮食大厦筹建处党支部书记、主任；衢州东方大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3、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股份 9.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末，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0716105852F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法定代表人:</b>	戴珊	
<b>注册资本:</b>	1,072,526 万美元	
<b>成立日期:</b>	1999 年 09 月 09 日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b>营业期限:</b>	199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40 年 09 月 08 日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b>经营范围:</b>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b>	<b>投资人</b>	<b>投资比例（%）</b>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0.6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5.40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	13.94

#### 4、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股份 6.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00014294455XJ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陈晓东
<b>注册资本:</b>	10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7 年 08 月 07 日
<b>住所:</b>	杭州市延安路 530 号
<b>营业期限:</b>	199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9 日
<b>登记机关:</b>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b>经营范围:</b>	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金银饰品、通讯设备、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风味餐馆（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经营茶座（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验光及配镜（非医疗），摄影；鞋包修理，服装修改；药品的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的在取得相关的许可后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投资人	投资比例 (%)
	北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5、吴丽春

吴丽春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衢县大洲供销社办公室职员；衢县县政府招待所（桔海宾馆）客房部部门经理；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客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自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三）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76,500,000	41.68
2	潘廉耻	25,880,271	14.10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518,000	9.00
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1,012,000	6.00
合计		<b>129,910,271</b>	<b>70.78</b>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前五名股东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东方股份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其首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华龙证券根据与东方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东方股份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计划

#### （一）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华龙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 （二）辅导人员

根据与东方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华龙证券委派李纪元、熊辉、姜晓强、杨硕、孙连波、朱红平、韩京洋、俞哲作为东方股份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李纪元、熊辉为已注册保荐代表人，由李纪元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华龙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2. 辅导机构、辅导对象及浙江证监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目的

1. 指导并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 指导并促进辅导对象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 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 督促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 促进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6. 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五）辅导要求

1. 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辅导对象商业秘密。

2.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辅导工作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 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 （六）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和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协助东方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明确东方股份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核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已归属公司。

4、核查东方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协助东方股份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培训企业会计准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7、协助东方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规范东方股份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9、协助东方股份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与公司讨论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进行辅导工作总结、辅导结业考试和辅导效果评估，使东方股份基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1、对东方股份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 **二、辅导实施方案**

### **(一) 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可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方式如下：

####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华龙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进行讨论。

#### **2、集中授课**

华龙证券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集中辅导，并就相关问题举行研讨座谈会。

### 3、个别答疑

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东方股份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实际工作中，华龙证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华龙证券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问题诊断与整改

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东方股份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的，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7、组织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华龙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 **(二) 集中授课时间及辅导期安排**

针对东方股份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安排和内容如下：

## 1、第一阶段

本次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东方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等。将东方股份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东方股份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 2、第二阶段

本次辅导工作的第二阶段，华龙证券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东方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具体如下：

（1）组织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的讲座，强化公司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为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

（2）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以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公允性。

(3) 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让相关责任人员了解财务信息、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4) 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讲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点，协助公司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 **3、第三阶段**

本次辅导工作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是辅导验收，华龙证券将督促解决东方股份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东方股份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东方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该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各期辅导工作总结、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

辅导小组将针对通过各种渠道所了解的东方股份的问题，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东方股份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其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28日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衢州市上街96号，法定代表人：潘廉耻，公司联系电话：0570-8881000，电子信箱：qzmaling@163.com，传真：0570-8881000，辅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 9月 18日